

证券代码：839305 证券简称：尼普顿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：公司住所为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39 号智慧立方科技中心 1 幢 A 楼 2 楼 203 室。	第四条：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1 号楼 615 室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祥园路 139 号智慧立方科技中心 1 幢 A 楼 2 楼 203 室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1 号楼 615 室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。本次公司地址变更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